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Still Keeping Secrets Bank Secrecy? 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in Switzerland and Singapore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銀行的保密義務與洗錢防制—以新加坡與瑞士為例》

導覽文獻作者：Shiqing Yu

導覽文獻來源：IALS Student Law Review, Vol. 6, Issue 1 (2019), pp. 19-25

導覽評論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陳湘渝

論文最後閱覽時間：109年12月20日

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學術研究與政策參考，簡單摘譯外國文獻；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為進一步研究。

## 一、文章問題意識

「銀行保密義務」乃指禁止銀行等金融機構向第三者提供涉及客戶隱私之帳戶及個人訊息。其中，新加坡與瑞士之所以得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不僅是因為其經濟實力、地理位置及歷史淵源等因素，便是因為其嚴格恪守保密義務、並且擁有完善的客戶隱私保護制度，深受各國投資理財人士之青睞。然而，這樣的保密機制卻造成了國際洗錢防制之漏洞，面對國際愈發重視洗錢防制的趨勢，新加坡與瑞士試圖在嚴守客戶之個人隱私與配合國際組織積極打擊洗錢犯罪所施加的壓力下取得平衡。

## 二、文章內容概要

該篇文獻分為六大段：介紹何謂銀行保密義務、何謂洗錢及洗錢可能帶來的影響、新加坡及瑞士之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的發展歷程、面臨國際打擊洗錢犯罪之趨勢之應對方式以及如何取得保密義務與洗錢防制間之平衡。

### （一）何謂保密義務

銀行保密義務為各國銀行相關的法規中，最重要之核心精神與規定，其禁止銀行向客戶以外之第三人揭露任何與客戶有關之個人訊息，使客戶能在絕對隱密且安全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然而，銀行之保密義務並非絕對，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客戶本人同意，或是基於刑事程序之要求）仍可以披露客戶之個人訊息。

因此，許多從事洗錢犯罪之行為人便傾向將資金轉移至具有嚴格保密義務之國家或地區，在這些地方進行的金融交易因其嚴格之銀行保密

義務而不易被查獲，極大地增加了洗錢防制與司法追緝的困難度。

## (二) 何謂洗錢及其影響

「洗錢」是將犯罪所獲得之收益透過各種金融交易的方式，將非法所得重新融入金融體系，將其合法化後，使原本的犯罪及非法所得不易被司法機關追查的過程。

洗錢除了使司法機關難以查緝犯罪及其非法所得外，對各國之經濟體系亦會造成許多不利之影響，包含對金融機構之系統造成不可預估之風險、破壞市場之平衡及危害之公平交易等。並且，面對現今金融交易愈發便利的趨勢，各國的犯罪者已經學會如何將非法所得轉移至不易查緝的國家或地區，除了使跨國犯罪愈發猖獗外，更嚴重破壞了當地的經濟發展。

## (三) 新加坡及瑞士銀行保密義務之發展歷史

瑞士於二戰時期便開始發展銀行之保密義務，其深厚的歷史淵源及數年來皆維持中立之政治立場，使其金融體系相對安全且穩定，成為國際間最受信賴的資金集散地。

而新加坡則是利用其位於交通樞紐之地理優勢，坐實了其不可取代的經濟戰略地位。並且，新加坡政府極力發展財富管理相關之產業，並透過完善的保密制度，吸引各國人士進行投資。而為了維護其得來不易的金融中心地位，這兩國皆發展出相較於其他國家更加嚴格的銀行保密義務，以維持穩定的客源，來確保其收益與利潤不會減少。

## (四) 國際情勢下的壓力

自西元 1934 年以來，瑞士的各家銀行便為其客戶提供世界上最嚴密的銀行保密義務，然而，在洗錢活動猖獗的今日，瑞士已難以維持這項優勢。西元 2000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sup>1</sup>（OECD）發表了一份報告，要求各國之金融機構應更加頻繁地交流、交換可能參與洗錢犯罪之客戶的帳戶訊息，已達成國際間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另外，瑞士最大的銀行瑞銀（UBS）也依據 G20<sup>2</sup>之要求，與美國國家稅務局（IRS）達成協

---

<sup>1</sup>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1961 年成立，總部在巴黎，目前計有 38 個會員國及 5 個擴大參與的國家（key partners，包括巴西、印度、印尼、中國大陸、南非）。OECD 素有 WTO 智庫之稱，主要工作為研究分析，並強調尊重市場機制、減少政府干預，以及透過政策對話方式達到跨國政府間的經濟合作與發展。（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51&pid=573934&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51&pid=573934&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

<sup>2</sup> G20（Group of Twenty）是一個國際經濟合作論壇，於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德國柏林成立，屬於布雷頓森林體系框架內對話的一種機制，由七國集團（加拿大、美國、英國、法國、德

議，向美國政府提供了數千個帳戶的詳細訊息，許多專家視此項舉動為瑞士銀行業保密義務潰堤的開端。

此外，由於逃漏稅及跨國犯罪日益興盛，新加坡也早在 2009 年便放鬆其嚴格之銀行保密義務，並在日後提供美國國稅局（IRS）有關於美國公民之帳戶訊息。

在各國銀行的銀行保密義務逐漸鬆綁的情況下，瑞士與新加坡也跟上國際趨勢，在 2014 年與全球共 47 個國家共同簽署國際條約，共享金融數據與各國的稅收制度等訊息。

#### （五）洗錢防制與保密義務

至今，銀行的交易系統提供的高度隱密性仍是犯罪者從事洗錢活動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為此，美國修訂了《銀行保密法》<sup>3</sup>（BSA），要求各金融機構應保留各項金融交易之記錄，並且應建立相應的程序來應對洗錢犯罪。

而新加坡與瑞士也分別在 2013 年與 2017 年，在周邊各國與國際組織的壓力下，採取類似的行動：包括降低銀行之保密義務，使帳戶訊息披露之標準與國際間保持一致，同時簽署《稅收事項互助管理多邊公約》，與他國共享資訊，並提高其銀行帳戶申請的難度、積極審查可能用來洗錢或逃漏稅之帳戶並將其關閉。

#### （六）結論

自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以來，各國銀行在面臨國際間積極的洗錢防制所施加的壓力下，皆漸漸提高訊息的透明度，並在各金融國際組織的督促下開始交換訊息，銀行之保密義務逐漸被削弱。

洗錢所帶來的風險並非僅限於司法之權利無法被行使，犯罪難以被追訴，更有可能破壞各國之經濟體系與市場之平衡。因此，在國際的洗錢犯罪愈發盛行的現在，銀行的保密義務早已退居次位。並且，銀行之保密義務在未來會更大程度地被削減也是可被預期的，將洗錢防制列為最優先事項已成為國際間的共識。

---

國、義大利、日本），金磚五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南非），七個重要經濟體（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韓國、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以及歐洲聯盟組成。（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8C%E5%8D%81%E5%9C%8B%E9%9B%86%E5%9C%98>）

<sup>3</sup> 《銀行保密法（BSA）》是 1970 年由國會通過實施的，旨在打擊洗錢和其他金融犯罪。BSA 要求許多金融機構對某些交易進行記錄和提交報告，從而創建「書面線索」。這些報告提交到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FinCEN）。FinCEN 收集和分析這些資訊，為執法機構的稽查提供支持，並為美國政策制定者們提供有關國內外的洗錢動態、趨勢和模式。BSA 的報告和記錄條款適用於銀行、儲蓄貸款機構和信用聯社以及金融服務商（MSB）等其他金融機構。（資料來源：[https://www.fincen.gov/sites/default/files/shared/bsa\\_zh\\_bank\\_reference.pdf](https://www.fincen.gov/sites/default/files/shared/bsa_zh_bank_reference.pdf)）